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下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廳

會議主席：曾信超 校長

壹、 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委員應到 58 人；12 時 23 分實到 4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

(略)

參、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出席委員確認無異議。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任秘書室

案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根據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函文修正教師法條文，依規定辦理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2、本法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可連任，由各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參加，餘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可連任，由各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參加，餘由校長遴聘**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臺教法(三)字第1090087790B號函文，請校方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二十七、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	二十七、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	因應108年6月5日教師法修正條文(修訂第45條)，並於109年6月30日實施之新法，教育部6月22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7790B號函文，請校方修正

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治療系

案由：語言治療系「語言治療臨床教學實習中心設置辦法」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1、中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2、本法已於107年6月5日系務會議，109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提案通過。

決議：

1、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名稱修改為「語言治療臨床教學實習中心設置要點」。

2、條文緩議，先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1、大學法第13條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 22 條 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1 人，主持系(所)務，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遴選辦法另訂之。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副主任、助教、職員等人，以輔佐主管推動系務。(大學法第 13 條)	第 22 條 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1 人，主持系(所)務，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 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遴選辦法另訂之。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職員等人。

決議：

1、第22條修正為「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1人，主持系(所)務，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遴選辦法另訂之。為輔佐主管推動系務，得置副主任、助教、職員等人。」

2、第23條修正為「本校各科各置主任1人，主持科務，由各科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遴選辦法另訂之。為輔佐主管推動科務，得置助教、職員等人。」

伍、 臨時動議

出席委員 10 人附議提出，並經出席委員同意予以討論。

提案單位：陳自治委員
案由一：擬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1、本校會議議事規則應該隨著本校組織章程的異動而變更。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資料。
決議：
1、第一條同意變更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2、第三條維持原案，不予變更。
3、第四條同意變更為：「審議通過之提案相關附件資料須於開會十日前由提案單位上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校務會議提案暨議程」，並於七日前開放給全校教職員工生審閱。」
4、第八條經表決，過半數委員同意變更修改為「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代表八人以上附議方得提出。」
5、第九條第一項同意變更為：「本會代表在任期中教師代表轉任行政職，或其他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

提案單位：陳自治委員
案由二：擬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學異常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資料。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緩議。

提案單位：陳自治委員
案由三：擬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第十條第十七項未執行前一年度及本年度本校「提升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意願要點」(一師一案)者。每案只限一位教師提升等(含兼任教師)。」違反法律不當連結原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資料。
決議：經表決，過半數委員同意變更，予以刪除。

提案單位：學生會會長陳彥穎
案由四：建議增設校園內監視器的數量，提請討論。
說明：
1、近來鄰近學校發生命案，校安問題受到關注重視。
2、增設校園內監視器以利掌握校園狀況。
決議：針對校園內需要加裝監視器的地點請校安中心提出具體建議。

陸、 散會

主席於 14 時 06 分宣布散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曾 信 超	校長室 校長	
陳 建 宏	董事會 秘書	
楊 堉 麟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	
孫 逸 民	副校長兼教務長	
姜 泰 安	副校長兼醫事學院院長	
殷 立 德	副校長兼人事室主任 兼入學服務處處長	
王 文 正	學生事務長	
鄭 粲 煌	總務長	
王 志 達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卓 達 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陳 惠 雪	會計室主任	
王 素 真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兼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系系主任	
鄭 博 真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謝 政 蓉	護理學院院長兼 調理保健技術科主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劉 保 文	民生學院院長	
陳 明 資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 系(所)(科)系主任	陳明資
吳 咸 蘭	語言治療系系主任	吳咸蘭
張 文 騰	製藥工程系系主任兼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兼 生物醫學保健科主任	
唐 景 俠	護理系系主任 兼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系主任	唐景俠
楊 佳 璋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系主任 兼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系主任	
洪 千 雅	食品營養系系主任	洪千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護理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年11月4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曾英芬	護理系	教授	曾英芬
黃惠子	護理系	副教授	黃惠子
呂宜珍	護理系	副教授	呂宜珍
盧國樑	護理系	副教授	盧國樑
黃煥彰	護理系	副教授	黃煥彰
林育娟	護理系	副教授	林育娟
陳啟元	數資系	助理教授	陳啟元
陳自治	醫管系	助理教授	
王靖婷	長照系	副教授	王靖婷
傅士豪	調保系	助理教授	傅士豪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醫事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年11月4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蔡智惠	醫技系	副教授	
曾雅詩	醫技系	副教授	
陸德容	醫技系	教授	
蔣本慈	製藥系	助理教授	
朱木貴	生醫所	助理教授	
呂維斌	寵美科	副教授	
黃漢章	妝管系	教授	
郭益銘	視光系	教授	
李怡璇	語治系	助理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民生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郭玉梅	職安系	副教授	
藍崇翰	職安系	副教授	
王建文	環安系	副教授	
薛光華	環安系	副教授	
林乃馨	幼保系	副教授	
王怡又	幼保系	副教授	
陳欣欣	餐旅系	副教授	
陳南吟	餐旅系	副教授	
葉文隆	運休系	教授	
徐文冠	運休系	副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職員及學生代表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林錦珊	生科系	助理	
蕭潤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員	
陳彥穎	五視光三甲	學生會會長	
李庭萱	五視光二甲	學生會副會長	
張喻鈞	五護理三乙	女聯會會長	
蔡子文	五職安四甲	學生議會議長	
張簡君蓉	五護理五乙	社聯會委員	
蔡乙萱	五生醫五甲	社聯會委員	